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3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

一、修改情况概述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包括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等。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原内容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03,257,355 股（含 203,257,35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现修订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90,414,832 股（含 190,414,83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

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分别为：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分别为：68,561,682 股、17,055,144 股、28,425,241 股、11,370,096 股、11,370,096 股、11,370,096 股、27,856,736 股、4,508,072 股、11,370,096 股、11,370,096 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分别为：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分别为：68,561,682 股、15,065,378 股、28,425,241 股、9,380,329 股、9,380,329 股、9,380,329 股、

27,856,736 股、3,604,150股、9,380,329股、9,380,329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三）募集资金用途

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57,529.7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	247,660.00	155,292.84
2	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	40,340.00	24,235.40
3	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	30,000.00	27,401.46
4	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600.00	150,6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0.00
小计		474,600.00	357,529.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已经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34,939.7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	247,660.00	155,292.84
2	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	40,340.00	24,235.40

3	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	30,000.00	27,401.46
4	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600.00	128,01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0.00
小计		474,600.00	334,939.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已经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其他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